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文件

日开管发〔2018〕8号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关于印发《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区直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国家、省、市驻区各单位：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
理办法》已经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推进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经管委研究，设立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基金）是由政府设立的政策性、引导性基金，通过扶持投资企业的发展，不断吸引更多的汽车及零部件配套项目进驻，拉长产业链，推动产业聚集，以此为依托，打造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聚集区。

第三条 自 2018 年起至 2022 年，由财政部门依据管委年度经济发展计划，参照上年度政策性支出的实际，制定年度产业发展基金支出计划，并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第四条 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的对象是在开发区注册的汽车及零部件项目及符合基金扶持条件的有关配套企业。主要通过补助补贴等方式实施，运作的形式主要是产业引导资金补助、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贷款贴息、技改补助、新产品研发补助、吸引人才奖励等，同时，建立目标管理奖励机制。

第五条 产业发展基金的来源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产业发展资金；

(二) 上级政府和部门下拨的相关各类切块资金;

(三) 政府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和应上缴的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四) 其它方面的资金。

第六条 管委成立产业发展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基金扶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局。

第七条 企业申请使用产业发展基金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政策，有利于支柱产业的形成;

(二) 企业按照与管委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稳步推进，并兑现分阶段投资承诺直至全部达产;

(三) 企业近三年投资或销售收入和利税平均增长率不低于全区工业企业的平均水平;

(四) 企业贷款或担保贷款能按期偿还并不拖欠利息和担保费;

(五) 没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等不良行为。

新注册企业符合(一)、(二)、(五)项即可提出申请。

第八条 产业发展基金运作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 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二)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三) 贷款贴息;

(四) 技改补助、新产品研发补助及吸引人才奖励(具体按照人才奖励相关规定实施);

(五) 特殊贡献奖励;

(六) 其他经产业发展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认定的补助方式。

第九条 产业发展基金运作的各项补助奖励可依据基金的运作情况分年度逐步到位。

第十条 申请使用产业发展基金的企业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企业使用基金的申请;

(二) 企业财务情况, 包括上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财务计划及执行情况、实现利税、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新注册企业需提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产品介绍、投资及市场分析、对区域经济发展形成的作用;

(四) 企业当年实际完成的各项投入: 包括基础设施投入、设备购置投入、技术改造投入等有效资料;

(五) 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产业发展基金的支付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

(二) 财政部门提供并指导企业填报产业发展基金申请表, 企业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材料予以全面审核, 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报产业发展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提报工委会议；

（五）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拨付计划，财政部门按照计划拨付。

第十二条 产业发展基金原则上实行专户管理，企业在财政部门指定银行开设专项资金托管账户，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企业开设的专项资金托管账户，由财政和银行对企业的资金使用进行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产业发展基金的使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十四条 对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中违反财经法规制度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焦春锋 工委副书记、管委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王伟强 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刘树森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管委主任

万志亮 审计局局长

滕玉明 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财政局，滕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